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司务院常务会议决议

(2026年9月第二次司务院常务会议通过)

上轻简司务院常会决字〔2026〕第09/002号

依据：

- (一) 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【公司司务院】、第二十四条之二【公司司务院会议】、第二十四条之五【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】及；
- (二) 上轻简董决字第20250823001号决议第五条【司务院临时事务处置授权】之规定，

本公司司务院于2026年9月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，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决议设立司务院翻译事务工作组

会议经审议，决定，司务院下设翻译事务工作组作为常设工作组，

二、决议效力

本决议经司务院常务会议审议，出席成员过半数同意通过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本决议所追认的各工作组之设立，溯及至各工作组实际开始运作之日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本决议送常务董事备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司务院总长 (受托审签):

孙雨钧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司务院

2026年9月29日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., Ltd.